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特种线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超洲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特种线缆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1023-89-01-8761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1 分 57.025 秒, 32 度 15 分 34.1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应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宝行审投资备[2022] 2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2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应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宝应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宝应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宝政发[2016]243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7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相符相分析</p> <p>（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及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附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性质相符。</p> <p>（2）产业定位相符性</p> <p>宝应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输变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配套发展物流、研发等产业。本项目产品为特种线缆，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输变电装备制造，符合宝应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扬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p> <p>2、与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7号）相符性情况见表1-1。</p>
-------------------------	--

表 1-1 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民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和黄滕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开发区水污染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黄滕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快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及自建供热设施的淘汰，园区依托区外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意见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不冲突。</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6.8km，项距离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下表：</p>						
	<p>表 1-2 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京杭大运 河（宝应 县）清水通 道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京杭大运河在宝应境内长40.75公里，宽度70-100米，河东岸有夏集、汜水、安宜、泾河4个镇，西岸有范水、山阳镇。从大运河西岸向东延伸180米范围为清水通道维护区	/	6.12	W 6.8km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宝应县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PM_{2.5}、PM₁₀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纳污水体宝射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表 1-3。

表 1-3 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是否属于
禁止引入	电子信息及汽车零部件	1、纯电镀工艺的项目；	否
		2、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否
	新能源	1、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否
	仓储物流	1、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禁止储运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否
	其他	1、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否
		2、《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否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否
		4、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否
		5、禁止引入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稀土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化工、染料、农药、酿造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否
		6、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否
		7、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否
8、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否	
9、严禁引进“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的建设项目；		否	
10、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否	
11、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否		
限制引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否

本项目为特种线缆生产，不属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禁止及限制项目。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1	优先发展精密机械产业、电子产品、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为特种线缆制造，符合要求
2	机械电子及高新技术类：优先发展光电子原件、计算机和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信息家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医疗器械、机械构件的制造，金属的压延、切割及整理，交通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信息通信技术、新型材料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以及高效节能技术。限制发展自行车、普通车床（数控除外）、选矿选煤设备、单缸柴油机、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本项目为特种线缆制造，符合要求
3	纺织服装类：优先发展各种纤维的纺织，各类织物的织造，各类服装鞋帽的生产，特种天然纤维纺织、抽纱、刺绣产品生产。禁止发展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环保不符合要求，投资低于 5000 万的纺织印染类项目。	不属于
4	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业：优先发展电力、煤气、给水、排水、交通运输、物流业、邮电通信、信托投资、酒店餐饮、物流运输、娱乐休闲等。	不属于
5	限制发展各类黑色和有色金属的冶炼。 限制发展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	不属于
6	禁止新建化工、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发展：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不属于
8	禁止发展：造纸、制革、酿造类项目。 禁止发展：各类化学品及其中间体、原料药生产。	不属于
9	禁止发展：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造纸等三类工业。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扬州市“三线一单”中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扬发[2017]11号）及《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的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12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1%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采用电作为热源，符合要求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标识设置、分类贮存、台账管理等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推进贮存设施规范化改造。	本项目设置危废库，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贮存及处置符合要求

(3)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国家、江苏省发布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汇总见表1-6。

表1-6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照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废水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不属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	不属于

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支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p>经对照，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超洲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9 号，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拟征地 40 亩（约 26254m²），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20657m²，购置挤压机、拉拔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8000 吨特种线缆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8000 吨特种线缆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品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超洲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69号，总占地面积约40亩（约26254m²），总建筑面积约2065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5F研发车间、1栋1F生产车间。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特种线缆 生产线	电气化铁道用铜 及铜合金线缆	***	3000t/a	7200h
		电工用铜及铜合 合金线缆	***	5000t/a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用地面积	m ²	26254	
总建筑面积	m ²	20657	
其中	生产车间	m ²	12637
	研发车间一	m ²	3374
	研发车间二	m ²	4646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3294	
绿化面积	m ²	3500	
容积率	/	1.27	
建筑密度	%	54.5	
绿地率	%	13.3	
室外机动车停车位	个	65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85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为 120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7200h。

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及乳化液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
为 7308m³/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600m³/a。

乳化液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量为 360t/a，乳化液循环过程中水损耗较多，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3000m³/d。

(2) 排水工程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
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每年用电量约80万度。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637m ²	1F，设置特种线缆生产线
	研发车间一		3374m ²	5F
	研发车间二		4646m ²	4F
贮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13668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6446m ³ /a	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80万kW·h/a	由施桥镇供电线路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846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600m ³ /a	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1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库5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涉密，略

5、主要原辅材料

涉密，略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涉密，略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涉密，略

6、厂区平面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征用地 28220.39m²，建设 1 栋 5F 研发车间一、1 栋 4F 研发车

间二、1 栋 1F 生产车间。项目根据功能布局划分，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研发车间一、研发车间二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南侧，其中研发车间二位于厂区东侧。

(2) 车间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统筹规划的，生产车间内连续挤压机位于车间西北侧，二辊轧机位于车间北侧及东侧，退火机设置在车间南侧，绞线机、束丝机位于车间中部南侧，拉拔机主要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项目车间内各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线按工艺流程顺畅布置，也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厂区平面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附图 6。

7、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9 号，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江苏锡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7。

本项目产品为电气化铁道用铜及铜合金线缆、电工用铜及铜合金线缆，铜合金坯为上述产品的原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涉密，略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水	W1	冷却水	COD、SS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固废	S ₁₋₁ 、S ₁₋₃ 、S ₂₋₁ 、S ₂₋₃	连续挤压、二辊轧制、拉拔	乳化液
	S ₁₋₂ 、S ₁₋₄ 、S ₁₋₅ 、S ₂₋₂ 、S ₂₋₄ 、S ₂₋₅	连续挤压、二辊轧制、拉拔、收线	废边角料
	S3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S4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宝应县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宝应县区域空气质量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值	标准值（年平均）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4~20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70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8~186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4~126	32	35	91.43	达标
O ₃	19~269	75	200	37.5	达标

注：CO第95百分位浓度位1.2mg/m³。

根据表3-1表明，SO₂、NO₂、PM₁₀、O₃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该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宝射河，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宝应县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射河水质状况见表 3-2。

表 3-2 宝射河水质状况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宝射河	獐狮大桥	7.17	4.6	1.9	0.566	15
III类标准		≥5	≤6	≤4	≤1.0	≤20

由上表可知，宝射河（獐狮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	水源水质保护	/	/	W	680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水污染物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450	300	35	4	45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5（8）	0.5	15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4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总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446	0	6446	6446
	COD	2.458	0.233	2.225	0.322
	SS	1.814	0.351	1.463	0.064
	氨氮	0.175	0	0.175	0.032
	TP	0.018	0	0.018	0.003
	TN	0.263	0	0.263	0.09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	0
	废边角料	800	800	/	0
	废乳化液	40	40	/	0
	废液压油	0.5	0.5	/	0
	废机油	0.5	0.5	/	0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446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 COD 2.225t/a、SS 1.463t/a、NH₃-N 0.175t/a、TP 0.018t/a、TN 0.263t/a，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 0.322t/a、SS 0.064t/a、NH₃-N 0.032t/a、TP 0.003t/a、TN 0.097t/a。项目废水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在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p> <p>2、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阶段可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在施工阶段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该制度必须对施工人员提出严格要求,并加以严格监督,要对工人宣传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要求他们自觉遵守制定的规章制度,做到人人自觉保护环境。</p> <p>(1) 施工阶段由于排污工程不健全,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p> <p>(2) 为了便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收集管理,要求在施工阶段建立临时污水收集装置及污水管网,尽量利用附近卫生设施。</p> <p>(3) 在实际施工中,应在地表径流流出场地处建立沉砂池,让生产废水在沉淀池内经充分沉淀后再排放,以减少地表径流中的泥沙含量;在工区内修建沉淀池,并投放沉淀剂,沉淀后上清液复用,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渣场堆放。</p> <p>(4) 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p> <p>(5) 严禁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河流。</p>
---------------------------	---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建议施工单位将施工废水收集后用于对运输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降低施工扬尘的产生量。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由于施工期会涉及到高空作业，会在楼梯周围和屋顶上架设不少铁架子，同时由于施工场地与周边噪声敏感点在隔断上的缺失，会产生较大的高空噪声，因此，需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施工期高空作业噪声，主要有合理安排高空作业时间、尽可能选取在楼宇内侧施工等。

建议建设方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夜间22:00~次日6:00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如有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业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将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与备案手续并向社会公示。

4、固废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如塑料包装、水瓶、饭盒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进行卫生填埋，严禁直接抛扔在施工场地和周边敏感点。

(2) 工程原、辅材料废弃物：本项目在进行楼房建造、绿化种植、设备安装会产生弃土、废渣等，这些废弃物会即时运送至扬州市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

(3) 工程材料包装废弃物：本项目在道路辅助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袋、包装盒等，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进行卫生填埋，严禁直接抛扔在施工场地和周边敏感点。

(4) 管网工程废弃物：本项目有雨污水管网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管道废材，这些管道废材会即时运送至扬州市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一、废水</p> <p>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职工人数为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308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846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4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冷却废水</p> <p>项目退火、拉拔过程中需要用到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冷却塔进行循环利用，损耗主要为自然蒸发，及时补充损耗量，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加，水中 COD、SS 会有一定的富集，需要定期排放。项目冷却水排放量为 600m³/a。</p> <p>(3) 乳化液用水</p> <p>项目乳化液使用过程中需要与水按1:9的比例进行配制，乳化液年用量为40t，则乳化液配制用水量为360t/a。乳化液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水损耗较多，为维护乳化液的浓度，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3000m³/d（10m³/d）。</p>
----------------------------------	--

表 4-1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846	COD	400	2.338	化粪池	360	2.105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50	0.292
		SS	300	1.754		240	1.403		10	0.058
		NH ₃ -N	30	0.175		30	0.175		5	0.029
		TP	4	0.023		4	0.023		0.5	0.003
		TN	45	0.263		45	0.263		15	0.088
冷却废水	600	COD	200	0.12	/	200	0.12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50	0.03
		SS	100	0.06		100	0.06		10	0.006
综合废水	6446	COD	381.32	2.458	/	345.18	2.225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50	0.322
		SS	190.66	1.814		226.96	1.463		10	0.064
		NH ₃ -N	27.15	0.175		27.15	0.175		5	0.032
		TP	2.79	0.018		2.79	0.018		0.5	0.003
		TN	40.80	0.263		40.80	0.263		15	0.097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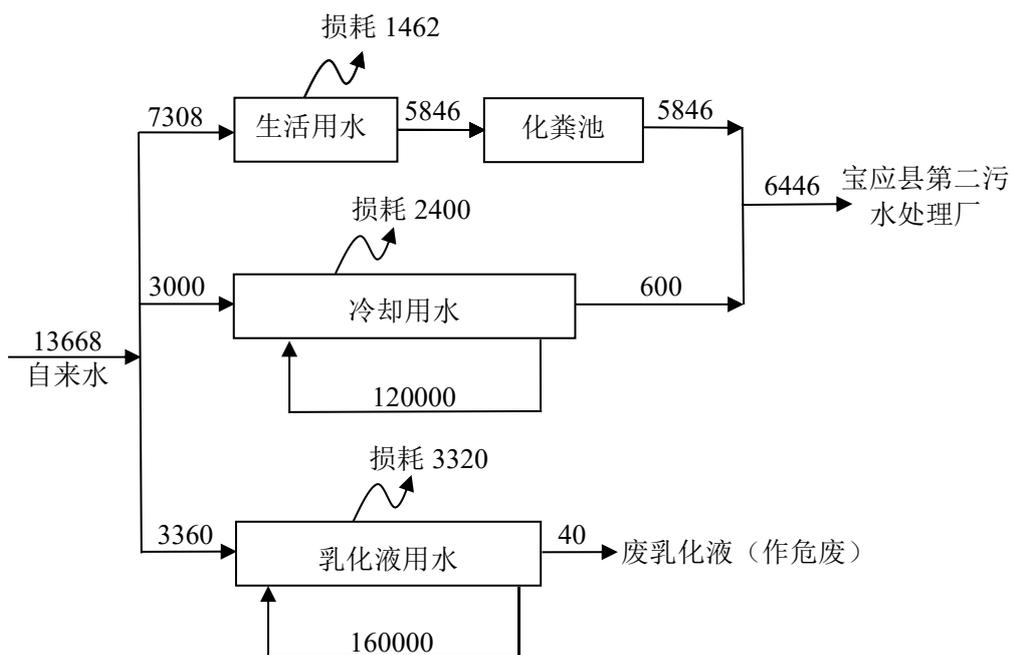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冷却废水	COD、SS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9.367368	33.257798	进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2、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北区四顷荡排河与盐叉河交汇处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80 亩，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运行正常。

②接管水质

表 4-4 废水水质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废水水质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COD	345.18	450	50
	SS	226.96	300	10
	NH ₃ -N	27.15	35	5
	TP	2.79	4	0.5
	TN	40.80	45	1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浓度均能够满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③接管水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1.49m³/d，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 2.0 万 t/d，目前接管废水处理量约为 11000t/d，处理余量为 9000t/d，本项目废水占处理余量的 0.239%，因此水量不会对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④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宝应县第二处理厂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数据，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连续挤压机	3	75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5	24h/d
2	二辊轧机	5	75			
3	拉拔机	40	80			
4	退火机	13	75			
5	绞线机	15	80			
6	束丝机	4	75			
7	打包机	1	75			
8	空压机	2	85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5~85dB(A)之间。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
- ③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声源位于室内，室内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④最后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	28.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50.4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47.9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53.97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出现在厂区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2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年产生量18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项目连续挤压、二辊轧制、拉拔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00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3) 废乳化液

项目连续挤压、二辊轧制、拉拔等工序均使用到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乳化液量约40t/a。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废机油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5t/a，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具体见表4-9。

表4-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瓶等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连续挤压、二辊轧制等	固态	矿物油、金属等	800	√	/	
3	废乳化液	连续挤压、二辊轧制等	液态	乳化液	40	√	/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质油	0.5	√	/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质油	0.5	√	/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40	连续挤压、二辊轧制等	固	乳化液	乳化液	每年	T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保养、维修	液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每年	T,I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保养、维修	液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T,I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1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3-001-10	800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40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218-08	0.5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214-08	0.5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50m²，位于仓库东侧，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41t，危废库库容设计最大暂存量约50t，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设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a.危废库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场所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能够承压重载车；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符合地面承载能力，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区留有搬运通道。

c.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的识别标志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要求制作。企业所有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设置标志牌。

d.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布设。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②贮存容器要求及相容性要求

贮存容器要求：项目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容器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进行鉴别。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车间外北侧	50m ²	桶装	40t	半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t	半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t	半年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中的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要求。

2) 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自2014年4月15日起，江苏省内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报告制度，取消纸质联单，实行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仍需填写纸质联单，并同时网上填报。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内产生的危废需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对其产生和储存进行实时申报，保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废液压油HW08、废机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扬州市内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扬州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08400I572-2）有资质处理（HW08）、（HW09）系列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可将本项目产生的部分危废交予该单位处置。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08100II127-16）有资质处理（HW08）、（HW09）系列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可将本项目产生的部分危废交该上述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具有合理的出路，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附件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设施进行包装及信息化标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

系统扫描二维码配合江苏环保脸谱进行转移。同时，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要求，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可能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分级。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q (t)	临界量 Q (t)	qn/Qn
1	乳化液	/	6	50	0.12
2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3	机油	/	1	2500	0.0004
4	废乳化液	/	20	50	0.4
5	废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6	废机油	/	0.5	2500	0.0002
项目 Q 值Σ					0.5212

因此，项目 Q 值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原料库、危废库。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表 4-15 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包装破裂	火灾、爆炸、泄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消防水冲洗，周围设置导流沟
2	原料堆放	易燃	火灾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车间禁火、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

③废物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16 废物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废水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境危害
综合废水	6446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非正常排放引起水环境污染
固废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贮存参数	环境危害
危险废物	41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温常压	泄漏、事故等导致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3、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来分析风险事故，公司发生概率较大的事故为有害物质泄漏、废气及废水非正常排放，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

①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公司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②泄漏事故：乳化液、液压油、机油、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有毒物料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会造成人群中毒、窒息。

③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水排放非正常（事故）情况主要指公司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情况时，引起的消防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

④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台风、地震等气象条件下可能导致公司突然停电、停水等情况，会导致公司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有害物质可能会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4、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

①建设项目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宝应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要求。

②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用应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图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布置。

③厂内道路的布置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2) 建筑安全防范

生产车间设置废气收集及通风系统，以利有毒或可燃气体的扩散。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危险物质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原辅料仓库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I.在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收集槽，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II.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

志牌，厂区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设置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仓库及生产车间设计干粉灭火器。

③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生产车间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④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

（4）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③如事故扩大时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④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

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污水管网	达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冷却废水	COD、SS	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边角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设置一座占地面积 50m² 的危废库，产生的危废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对其产生和储存进行实时申报，保证危废联单转移、签收、入库的流程完整；并在危废库中设置摄像头和危废台账，保证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有记录可查。同时，做到《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附件 3 的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针对不同防渗区域的不同要求，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地面防渗；生产车间、仓库等设置一般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p> <p>②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p> <p>③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④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⑤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p> <p>③加强建设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⑥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本次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69号，符合宝应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	0	0	0.322t/a	0	0.322t/a	0
	SS	0	0	0	0.064t/a	0	0.064t/a	0
	NH ₃ -N	0	0	0	0.032t/a	0	0.032t/a	0
	TP	0	0	0	0.003t/a	0	0.003t/a	0
	TN	0	0	0	0.097t/a	0	0.097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800t/a	0	800t/a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40t/a	0	40t/a	0
	废液压油	0	0	0	0.5t/a	0	0.5t/a	0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